

##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<p>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。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在公司住所地召开。</p> <p>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 <p>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，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</p>	<p>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。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在公司住所地召开。</p> <p>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<b>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时间、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。</b>上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 <p>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，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</p>

上述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2 日